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立宁

刘俊峰 杨武

李军 李英旭

陆生宏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顾永清 魏卓

(半月刊)

2018年第21期

(总第611期)

2018年11月15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发〔2018〕42号) (3)

【自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
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18〕13号) (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8〕14号) (9)

【自治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财政厅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
进一步规范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有效支持合理住房
消费的通知

(宁建规发〔2018〕14号) (13)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科研失信企业
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科规发〔2018〕7号) (14)

自治区科技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科规发〔2018〕8号)	(15)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建设 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科规发〔2018〕9号)	(19)
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申报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发改规发〔2018〕4号)	(21)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卫生计生委 安监局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18〕2号)	(24)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18〕3号)	(27)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系 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18〕4号)	(30)
自治区财政厅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26号)	(36)

主 编:陆生宏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叶 龙

马晓菲

张泓弢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层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自治区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发〔2018〕4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自治区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关于建立自治区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现就建立和实施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建立健全全面规范

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加强人大和全社会对国有资产的监督，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使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

（二）目标任务。建立健全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确定年度综合报告、专项报告的牵头配合部门，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落实到位。

二、工作机制

自治区人民政府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每届任期内，每

年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综合报告，同时就1个专项情况进行口头报告；届末年份提交书面综合报告并口头报告。综合报告由自治区财政厅牵头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国资委、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林业和草原局等有关部门配合。各类专项报告由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及时、准确、完整提供其管理的国有资产现状及管理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一）国有资产综合报告。综合报告要全面反映自治区各类国有资产基本情况。〔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自然资源厅、国资委等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专项报告。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专项报告以自治区本级情况为主，报告的重点是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与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自治区国资委牵头，财政厅等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以自治区本级情况为主，报告的重点是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与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自治区财政厅牵头，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等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的重点是全区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资产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自治区财政厅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国有自然资源专项报告。国有自然资源专项报告的重点是全区自然资源总量，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等相关重大制度建设，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等情况。〔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依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进行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报告时，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每年1月—6月）：完成各类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牵头部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会计处理，在清查统计各类国有资产的基础上，起草专项报告，并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报告审议时间安排，将专项报告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1个月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第二阶段（每年6月—10月）：完成国有资产综合报告。牵头部门起草专项报告后，报自治区财政厅，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起草年度综合报告。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报告审议时间安排，自治区财政厅将综合报告经相关部门会签后，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1个月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第三阶段（每年10月开始，6个月内完成）：研究处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送交的审议意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分解细化到相关部门和单位处理和整改，并在6个月内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研究处理情况以及问题整改和问责情况。各牵头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视情况需要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决议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执行决议情况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党中央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按照明确的时间要求，加快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及早安排部署，明确责任主体，层层压实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推进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

本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 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横向协作，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并强化与中央有关部委、各市、县(区)之间的纵向联动，积极主动，逐级汇总；要加强与自治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就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具体工作进行沟通协调，根据需要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在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分析原因，充分发挥各方智慧和力量，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及时反馈给各牵头部门。各牵头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

落实，确保国有资产报告各项改革制度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 提高报告质量。要坚持问题导向，稳步推进，按照全口径、全覆盖要求，突出报告重点，提高报告质量。要采取有力措施，科学、准确、及时掌握国有资产基本情况，摸清家底；加快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全面完整反映各类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等基本情况，确保国有资产报告结果完整、真实、可靠、可核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 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18〕1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推动落实《健康宁夏“2030”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构建符合我区实际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推进健康宁夏建设，坚持把医学教育和人才培养摆在卫生与健康事业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遵循医学教育规律和医学人才成长规律，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核心，以人才培养为重点，以创新医学教育体制机制为着力点，加强统筹，协同推进，为建设健康

宁夏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 主要目标。到2020年，以“5+3”(5年临床医学本科教育+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3年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主体、“3+2”(3年临床医学专科教育+2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为补充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全面建立，全科、儿科、精神科、助产士等紧缺人才培养得到加强，公共卫生、药学、护理、康复、医学技术等人才培养协调发展，以宁夏医科大学为主要依托的在校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初步形成在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对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支撑度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进一步增强。到2030年，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环境更加完善，符合国家要求、具有宁夏特色的标准化、规范化医学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健全，医学人才队伍基本满足健康宁夏建设需要。

二、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三) 提高医学类专业生源质量。支持宁夏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护理学等本科

专业第一批或提前批次招生。严格控制本科临床医学类专业单点招生规模。争取扩大部属综合院校医学类专业和高水平医科类大学在我区的招生规模。通过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与政策倾斜、举办教学改革实验班、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等措施,吸引优秀生源报考我区高校医学类专业,不断提高生源质量。(自治区教育厅、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相关医学院校负责。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 提升医学学历教育层次。严格控制高职(专科)设置临床医学类专业。稳步发展医学类专业本科教育,完善和落实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生政策与措施。优化医学学位授权学科布点和建设,适度扩大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规模,推进医学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改革。调整优化护理职业教育结构,稳定本科护理教育,大力发展高职护理教育,逐步缩减中职护理教育规模。(自治区教育厅、卫生计生委、相关医学院校负责)

(五) 提升院校医学教育质量。医学院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把思想政治教育和医德培养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推进人文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机结合。遵循医学教育规律,紧密结合行业需求和特点,推进在校教育和毕业后教育的有效衔接,科学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严格学生毕业标准。推进基础与临床、临床与预防的融合,加强面向全体医学生的全科医学教育。严格临床实习实训制度,强化临床实践教学环节,提升医学生临床思维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推进信息技术与医学教育深度融合,健全教学标准动态更新机制,促进教育教学内容与临床技术技能同步更新。

重点支持宁夏医科大学办好医学教育,汇聚优势资源建设好临床医学(专业群)、口腔医学、预防医学、护理学、药学、中医学等自治区级重点专业(群),加大对宁夏医科大学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等教学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把临床医学、中医学建成国内一流学科,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建成西部一流学科,到2020年学校整体办学水平进入西部同类院校前列。(自治

区教育厅、卫生计生委、相关医学院校负责)

(六) 改革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加大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改革力度,合理确定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在招生、培养、学位授予、毕业等环节要注重医学职业素质、临床科研思维、解决临床问题能力的考查和培养,改革学位认定方式,注重临床能力培养,研究报告、临床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文献综述、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均可作为专业学位授予的依据。推进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一体化进程,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全部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严格按照培训要求进行轮转,统筹优化培养内容与时间,理论课相互衔接,考试考核结果互认。提高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补助标准。探索开展“5+3+X”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有效衔接。(自治区教育厅、卫生计生委、相关医学院校和住培基地负责)

(七) 加强临床教学基地建设。自治区教育、卫生计生部门要统一协调,严格临床教学基地认定审核和动态管理,明确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主体职能,将临床教学质量评价作为医院等级评审与综合考核、院校教育质量审核评估、专业认证等的核心内容,以及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聘用的必要条件与重要依据。支持宁夏医科大学各附属医院建设一批高水平的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择优将区内具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资质的中医院建成直属附属医院,在本科生临床实践教学、研究生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临床带教师资培训等方面发挥示范辐射作用,确保临床教学同质化。

高校要把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教学建设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附属医院、教学医院要处理好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关系,将医学人才培养作为重大使命,加大教学投入,健全教学组织机构,围绕人才培养优化临床科室设置,加强临床学科建设,落实教育教学任务。(自治区教育厅、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相关医学院校和住培基地负责)

(八) 提升毕业后医学教育质量。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化建设和全过程动态化管理, 强化医院院长对基地的主体责任。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要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规模、专业和区域调控, 扩大全科、儿科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规模, 建立培训招收计划与临床需求紧密衔接的匹配机制, 增补建设一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不断优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方案, 加快推广“分层递进、螺旋上升”的培训方式。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过程和结业考核管理, 统一考核标准, 严格考核流程。构建适合行业发展需求、富有专业特色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体系, 建立和完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管理、师资建设、考核评价、质量控制、待遇保障、使用激励等相关政策机制。高校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准入和考核机制, 开展模块化递进式的骨干师资培训。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衔接办法(暂行)》规定, 以同等学历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或中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自治区教育厅、卫生计生委、相关医学院校和住培基地负责)

(九) 强化继续医学教育。完善面向全员继续医学教育, 构建以行业需求为导向的终身教育学习体系。以基层为重点, 以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 围绕各类人才职业发展需求, 分层分类开展各种适宜有效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培训基地、教师、教材和标准的开发与建设。探索开展“互联网+”继续医学教育, 充分发挥以国家健康医疗开放大学为基础、中国健康医疗教育慕课联盟为支撑的健康教育培训云平台作用。将继续医学教育合格作为医疗卫生人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聘用和定期考核的重要依据。(自治区教育厅、卫生计生委、相关医学院校负责)

(十) 加强医学教育质量管理与评价。推进本科医学院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医学类专业认证和高职高专医药卫生人才培养工作评估, 加强医学类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 推进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第三方评估。将医学人才培养工作纳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及院长年度和任

期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并将医师和护士资格考试通过率、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专业认证结果等逐步予以公布。建立预警和退出机制, 对高校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实施动态管理, 专业认证与质量评估不合格者限期整改, 整改后不达标者取消招生(收)资格。(自治区教育厅、卫生计生委、相关医学院校负责)

三、优化人才培养结构

(十一) 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宁夏医科大学加快培养医学高学历和高层次人才, 支持申报新增医科类博士、硕士学位点, 优先支持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积极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 探索基础宽厚、临床综合能力强的复合型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和管理机制。自治区将重点支持医学领域“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计划”“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培养与选拔工作。引进培养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科学家、创业领军人才及创新团队, 通过项目合作、兼职聘用等方式承担教学科研任务。支持围绕我区疾病诊治的关键技术、重大临床问题和基础研究需求, 建设好自治区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力争在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上实现重大突破, 积极与国外高校、医疗机构合作建设联合实验室和研发中心。(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相关医学院校负责)

(十二) 加大医学紧缺人才培养。加强对医学专业学科结构、招生规模的宏观调控, 建立健全医学人才培养供需平衡机制。支持宁夏医科大学增设儿科学、精神医学、助产学等紧缺专业, 实现临床医学、公共卫生、药学、护理学、康复医学、医学技术专业等人才培养协调发展。探索建立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 培养一批临床医学基础扎实、防治结合的公共卫生人才。积极鼓励培养医学交叉学科人才, 支持增设健康服务业相关专业, 加快养老护理员、药剂师、营养师、康复治疗师、健康管理师等健康事业和产业从业人员培养。(自治区教育厅、卫生计生委、相关医学院校负责)

(十三) 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应用型人才培养。配合基层首诊与分级诊疗等医疗卫

生改革,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等途径,加快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以全科医学为重点方向,依托宁夏医科大学面向行业和基层培养高水平实用型人才,加强对在岗基层卫生人员(含乡村医生)开展全科医学、中医学基本知识、技能和适宜技术培训。提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专业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质量,允许正在从事全科专业的其他专科高级职称人才执业范围加注全科医学专业。加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等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力度,推动三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的人才对口支援和双向交流,通过技术辐射、学科辐射,带动基层服务能力提升。适度增加订单定向医学生招生规模和专业,建立在校测评与毕业、专项招聘和定向安置工作的联动机制。加强以疾病诊治技术为切入点的基层临床骨干和乡村医生、社区护士的培养,提高临床规范化诊疗和护理水平。(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教育厅、相关医学院校和住培基地负责)

(十四) 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围绕健康服务发展需求,构建服务生命全周期的中医药学科专业体系,加强中医护理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宁夏医科大学开设中医养生、中医康复等专业。完善中医药师承教育制度,加强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名老中医药专家和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建立完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鼓励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攻读中医学硕士专业学位,鼓励西医离职学习中医。优化现代医学教育与传统医学师承教育方式相结合的教育模式,加快培养卓越中医人才。(自治区教育厅、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相关医学院校和住培基地负责)

(十五) 加强医学师资队伍建设。逐步在医学院校、医疗机构和培训基地建立教师发展中心,加强各级各类师资的准入、培训和考核,完善师资知识更新和评价体系。重视师资规范教学的过程化管理,强化教学质量控制,严格退出机制。鼓励医务人员积极投身教学,完善师资激励机制,改善师资从教环境,将完成临床教学任务、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带教任务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岗位聘用的必要条件,着力培养“双

师型”师资。建立以名医、名老中医专家、教学名师为核心的教师团队,鼓励临床医疗专家“上讲台”,青年教师“做临床”。加大对宁夏医科大学教学发展中心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大学的师资优势,将培训基地师资培养纳入学校师资培养规划,着力提升各培训基地的师资水平。(自治区教育厅、卫生计生委、相关医学院校负责)

(十六) 加强医学教育对外合作交流。全面落实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建宁夏医科大学协议,主动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双一流”建设、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中西部基础能力提升工程、教学科研能力提升等项目,加大对宁夏医科大学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进一步强化山东大学对口支援宁夏医科大学工作机制,积极争取新增1所国内高水平医学类院校对口支援宁夏医科大学,有效落实宁夏医科大学与国内高水平大学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支持和鼓励医学院校充分发挥中国政府奖学金、“一带一路”高校联盟的作用,加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及高等学校之间的医学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大力培养外向型复合型医学人才。大力发展各层次医学留学生教育,努力提高医学留学生教育质量。鼓励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优秀外籍毕业生在宁创新创业,符合条件的可发放《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并享受我区“外语+创业贷款担保基金”及“青年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等优惠政策。(自治区教育厅、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医学院校负责)

四、完善工作保障机制

(十七) 强化医学教育统筹协调。建立教育、卫生计生、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多部门协同机制,统筹推进医学教育改革发展,协调解决相关问题。自治区教育厅和卫生计生委要在医学人才供需平衡、规划制定、专业申报、规模核定、招生考核、学位认定等方面建立定期会商制度,不断完善招生、培养与使用的联动机制。医学院校或设置有医学类专业的院校、医疗机构、培训基地要提高思想认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深化医教

协同、推进医学教育改革，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有验收，确保改革顺利推进。（自治区教育厅、卫生计生委、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医药管理局、相关医学院校和住培基地负责）

（十八）优化医学人才执业环境。提升医疗卫生行业职业吸引力，合理体现医务人员专业技术劳务价值，加快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吸引优秀人才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特别是全科、儿科、精神科、公共卫生等紧缺专业人才。改革和完善医学人才评价机制和职称晋升办法，坚持德才兼备，注重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倾向。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提高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专业岗位比例，适当提高儿科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量，统筹调控和使用规模较小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业技术岗位名额。创新人才使用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公立医院根据事业发展和队伍建设需要在单位人员总量范围内实行自主公开招聘，实行备案管理。落实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就业岗位，推广“县管乡

用”用人管理制度，探索建立用薪酬待遇留人机制。（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教育厅、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十九）保障医学教育经费投入。积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与激励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医疗卫生机构、个人出资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医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政府投入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财力、物价变动水平、培养成本等情况，在院校教育阶段，适时调整医学门类专业生均定额拨款标准，合理确定医学门类专业学费标准；在毕业后医学教育阶段，加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教学设施设备和学员住宿条件的支持力度，适时调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探索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机制。探索以培养质量、绩效评价为导向的经费拨款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级财政要加大投入和配套力度，确保医学人才培养和使用工作顺利实施。（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卫生计生委、相关医学院校和住培基地负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8〕1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推进我区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质量提升，引领全区经济转型升级，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促进重点行业加快发展

(一) 现代金融业。支持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宁设立区域性总部、分支机构和功能性服务中心，对在宁新设立的区域性总部、分支机构和功能性服务中心，注册资本在1亿元（含）以上的，给予所设机构注册资本或营运资本（按实际到位资金计算）1%且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鼓励企业加快上市，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的前3家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4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对在境外上市的前3家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5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自治区金融工作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配合）

(二) 旅游休闲业。支持实施旅游点和旅游景区“一卡通”。支持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鼓励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发展休闲农庄（园）、田园综合体、农业主题公园等新业态，推进产村融合、产城（镇）融合发展。对新评为国家或自治区级示范休闲农庄的，分别一次性奖励资金100万元、50万元。支持发展体育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对新评为国家或自治区级体育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的，分别一次性奖励资金100万元、50万元。（自治区旅游发展委牵头，自治区农牧厅、体育局配合）

(三) 科技服务业。鼓励各地在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布局一批综合性和专业类科技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将技术中心、研发机构、设计院所组建成有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等专业功

能的服务业企业，支持分离后新设立的服务业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分离后新设立且连续3年累计总营业收入1亿元（含）以上的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资金200万元。（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配合）

(四) 现代物流业。支持国内外品牌物流企业设立区域分拨中心或配送中心、建设标准化仓储设施。鼓励物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通过参股控股、兼并重组、合资合作、协作联盟等方式做大做强。对新认定为“5A”“4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

(五) 信息技术服务。鼓励先进装备制造、现代煤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与信息技术的嫁接和融合，开展设备在线监测与故障诊断、订制生产、服务外包和需求、设计、制造、售后的产业链配套服务。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积极融合实体经济，促进软件由产品形态向服务形态转化。对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3000万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给予50万元资金支持；对年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财政厅配合）

(六) 健康养老业。鼓励发展医学检验等第三方医疗服务，推动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支持社会资本出资兴办与医疗、养老机构联办的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对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中自建用房并投入使用的，按照核定的床位数给予每张床位8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租房且租期5年（含）以上的，按照核定床位数给予每张床位5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对用房自建或租房且租期5年（含）以上并投入使用的护理型床

位，分别再给予每张床位5000元或3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鼓励区内各大中专院校增设养老服务类相关专业，为养老服务机构输送专业人才。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开展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管理人员在职培训。（自治区民政厅、卫生计生委牵头，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配合）

（七）文化产业。对自治区内企业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动漫影视作品给予奖励。鼓励动画影视作品、影视剧作品、电视纪录片在国内院线上映或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各台套播放。支持文化创意企业集聚发展，鼓励新型文化产业业态发展，对新评选命名的国家级、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示范户）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资金奖励。（自治区文化厅牵头，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财政厅、商务厅配合）

（八）电子商务。鼓励电商企业对当地优势产业、产品实行电商化改造，形成明显成效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每年不超过100万元资金奖励，根据具体成效，最多可连续支持3年。鼓励电商企业组织我区企业对接各类知名互联网资源，开展联合营销、品牌推广活动，并取得明显成效的，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给予企业所提供的服务成本20%且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配合）

（九）房地产业。鼓励引导房地产企业开发建设全装修商品住房，提升全装修住宅供应比例，提高住宅产品质量，单项5万平方米以上且竣工验收合格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商品住宅全装修比例占开发总量50%以上的，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资金奖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配合）

（十）家政服务业。将社区养老、保洁、维修、生活配送等家政服务项目纳入市政建设规划。将家政服务培训纳入全区就业培训范围。支持各市建设家政服务公共平台。根据家政服务企业规模、带动就业数量、服务质量、运营规范度和获得国家、自治区级荣誉称号等情况，将家庭服务企业分为三个档次进行考核，每年对3

个档次考核前3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资金奖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自治区商务厅、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配合）

二、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和企业做大做强

（十一）开展自治区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培育、建设和认定工作，对经认定的自治区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给予不超过5年、每年不超过15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集聚区内的重大项目，优先安排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优先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财政厅配合）

（十二）建立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考核奖惩机制，对年度考核合格且当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集聚企业数量增加较多的集聚区给予奖励；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再享受资金支持；对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称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配合）

（十三）对新入选中国服务业500强的区内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200万元。对新引进我区的中国服务业500强企业且在我区当年完成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100万元。（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配合）

（十四）支持各行业协会、会展企业组织开展“走出去”经贸促进活动，结合我区产业和资源优势，推动自治区企业与央企、大型国企、民营企业、境外重点企业等开展交流合作。由各行业组织、商协会、企业按市场化运作模式在我区举办会期2天以上（含2天），会议规模在400人以上，区外参会嘉宾比例不低于70%（其中境外嘉宾比例不低于20%）的国际性综合论坛、活动或规模在200人以上的国际性专业（专题）会议论坛，按实际参会嘉宾人数给予补助。（自治区商务厅、博览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配合）

三、促进品牌化和标准化建设

（十五）鼓励重点领域服务业企业开展品牌化建设，提升品牌影响力，建立服务业品牌保护机制。对评为自治区级服务业品牌化建设企业，

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支持。(自治区工商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配合)

(十六)鼓励重点领域服务业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服务标准体系,推动服务标准实施。对评为自治区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支持。(自治区质监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配合)

(十七)建立品牌化、标准化试点评价机制,对获得自治区级试点项目支持的,试点完成后进行验收评价。根据验收情况,采取继续给予试点称号或收回支持资金、取消试点称号等奖励或惩罚措施。(自治区工商局、质监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配合)

四、降低企业成本

(十八)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服务型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对被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型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宁夏税务局牵头,自治区科技厅配合)

(十九)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宁夏税务局牵头,自治区科技厅配合)

(二十)对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的服务业用户,受电变压器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均可根据自身用电特性自愿选择执行大工业两部制电价或一般工商业单一制电价。(自治区物价局牵头,自治区能源局配合)

五、优化营商环境

(二十一)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凡国家法律法规未明令禁入的服务业领域,全部向社会资本开放,各类区内外投资者均可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进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工商局、商务厅、财政厅及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二十二)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经营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动漫游戏等现代服务业的企业,可以将同一地址作为多家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对从事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网络技术、文化创意、咨询策划、动漫游戏开发、电子商务、翻译服务、工业设计以及股权投资等无污染、不扰民、无安全隐患的企业,在提交已经征得利害关系人同意的书面承诺后,可依法将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治区工商局牵头,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文化厅、商务厅配合)

(二十三)健全服务业信用体系。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服务业企业监管机制,在资质认定、行政审批和政策扶持等方面,根据企业信用情况,实行优先审批、开辟“绿色通道”或信用分类监管等差别措施。对守信主体,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签订的联合激励备忘录,建立激励机制,完善激励措施,开展联合激励。对失信主体,按照国家部委签订的联合惩戒备忘录,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完善惩戒措施,开展联合惩戒,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牵头)

六、强化组织实施

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牵头组织实施,确保本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按照分工,履职尽责,并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参照制定和实施配套政策措施。本政策措施中的奖励或补助资金来源从牵头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现有政策范围、专项资金预算及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原则上为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度只能享受一次支持,在

自治区公共信息信用系统中有严重失信记录的不予支持。各种奖励，当年评定，次年兑现奖励资金。

本政策措施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

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此前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若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若遇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调整，按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政策执行。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财政厅 人民银行 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规范调整住房公积金 使用政策有效支持合理住房消费的通知

宁建规发〔2018〕14号

各设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政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为认真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切实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互助性、保障性作用，有效支持合理住房消费，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全区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调整全区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贷款额度和首付款比例

夫妻双方都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保持70万元不变；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由55万元调整至50万元。首套普通自住住房和第二套改善性普通自住住房，原则上继续执行最低首付款比例20%及缴存余额对贷款额度无倍数限制。各地可综合考虑当地住房公积金个贷率以及房地产市场库存、普通商品住房平均价格、居民家庭平均住房水平等因素，在严格按照程序备案报批后，阶段性调整住房公积金最低首付款比例和缴存余额对贷款额度的倍数限制。

二、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

将“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3个月（含）以上，可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调整为“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

（含）以上，可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三、调整购房提取合同使用期限和提取范围

将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购房合同使用期限从10年内（含10年）调整至3年内（含3年），提取范围从本人及配偶、夫妻双方父母、子女及其配偶调整为本人及其配偶。即，职工购买自住住房，未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本人及其配偶在购房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含3年），可以凭有效证明材料，每年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夫妻双方累计提取额度不能超过购房总价款。

四、调整租房提取次数

将“租房提取一次可以提取5年的租房提取额度，但5年内不可再次申请租房提取”，调整为“每年提取一次，提取额度不超过当地确定的租房提取额度”。租房提取条件、额度、要件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放宽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条件的通知》（建金〔2015〕19号）执行。

五、优化业务办理流程

进一步提升柜面服务，切实深化住房公积金行业信息化建设应用，积极推进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机制，推动联网核查、优化简化业务办理流程，积极开展住房公积金业务网上咨询，大力推行网上审核和业

务办理，缩短业务办理周期，不断提升办事群众满意度。

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经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后，相关使用政策于7月20日前规范调整到位。要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做好信息公开等工作，确保各项

业务平稳运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2018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研失信企业 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科规发〔2018〕7号

自治区有关部门，各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宁东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有关企业：

为加强科技信用体系建设，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氛围，自治区科技厅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科研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8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研失信企业 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通知》（宁政办〔2016〕76号），推进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科研失信企业行为惩戒力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组织实施、验收管理等全过程中，发现有不良信用行为或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惩戒过失的原则，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四条 企业存在下列失信情形之一的，列入科研失信企业名单：

-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年度检查、中期评估，不报送科技报告的；
- （二）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书约定保障自筹资金或执行科研进度的；
- （三）项目到期拒不接受验收或项目验收不合格拒不进行整改的；
- （四）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成果造假、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或补助的；
- （五）违反科技计划资金管理规定，套取、骗取、转移、挪用、贪污财政经费的；
- （六）被列入金融、司法、知识产权、安全生产、工商行政管理等领域失信名单的；
- （七）其他应当列入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五条 逐步建立失信企业在各领域“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列入失信名单的企业采取如下惩戒措施：

- （一）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技人员予以约谈问责、通报、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

（二）3年内或永久性取消其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三）3年内或永久性取消其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资格；

（四）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五）按规定将失信名单发送至“信用宁夏”等信用平台，发起跨领域联合惩戒；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六条 自治区科技厅是自治区科研诚信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指导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各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科研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企业对被列入失信名单的决定，有异议可以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申诉。

第八条 对失信行为采取的惩戒措施，应当及时通知企业。

第九条 被纳入失信名单的企业可通过履行义务、弥补损失等途径修复信用，由科研诚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是否将其移出失信名单。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8月10日起施行。

自治区科技厅 财政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科规发〔2018〕8号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宁东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

为保障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规范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的管理，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6〕1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和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5〕8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完善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宁财教发〔2017〕838号)等有关规定,规范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研发计划,是指围绕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聚焦传统产业提升、新兴产业提速、特色产业品牌及现代服务业提档的重大科技需求,开展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先进技术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等。资金来源为重点研发计划相关专项资金。

第三条 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三类,分层次管理。重大项目是指以攻克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技术瓶颈和应用基础关键核心问题为目标,开展全链条创新设计和一体化组织实施,须设立若干个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课题。重点项目是指以攻克重点领域共性关键技术为目标,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引进消化吸收集成再创新,可设立若干个课题。一般项目侧重于先进适用性技术的研发和示范应用,不设课题。

第四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分类支持,科学安排,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是重点研发计划的行政主管部门,各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宁东管委会、园区管委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自治区

有关部门及中央驻宁单位作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审查和项目申报推荐,协助自治区科技厅对所属项目实施过程监管。

第二章 申报受理与筛选

第六条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通过公开征集和顶层设计等方式形成。

(一)公开征集。自治区科技厅项目主管业务处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创新发展规划,面向全区征集技术需求,自治区科技厅有关综合处凝练形成项目申报指南并经厅务会审定后,统一在自治区科技厅门户网站发布项目指南申报通知。

(二)顶层设计。自治区科技厅项目主管业务处跟踪了解全区产业技术发展趋势和产业技术路线,开展企业技术需求调研,会同区内行业专家、技术专家及产业部门主动设计对我区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面向全社会公开申报(或进行公开招标)。

第七条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宁夏区内注册1年以上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事业单位。各类主体申报的项目须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推荐上报。

第八条 鼓励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实行对外开放与合作。区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在宁夏境内注册独立法人机构,可根据申报指南要求承担或参与项目申报。

第九条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通过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和推荐,实行不见面办理,常年受理。管理信息系统与宁夏政务服务网项目信息互联互通。涉及国家技术保密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及自治区科技厅项目主管业务处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加强保密管理,防止泄密。

第十条 项目申报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通过管理信息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须加盖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章（保密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 重大、重点项目须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资金预算书等材料；

(三) 申报单位认为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说明材料，如单位资质证明、前期研究成果及工作基础材料、合作协议等；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还须提供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销销售收入的比例及R&D统计报表及财务报表；

(四) 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通过网上申报推荐的项目，自治区科技厅项目主管业务处负责审查和筛选，筛选后的项目实行入库管理。加强对入库项目的审核，严格查重，从源头上杜绝多头申报、重复立项等情况。

第三章 评审论证与立项

第十二条 重大项目由自治区科技厅组织委托区内外专业科技评估机构进行项目立项评审；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采取网上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由自治区科技厅项目主管业务处委托专业机构开展。

第十三条 建立专家遴选制度，原则上所有参与项目评审的专家都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遴选应当充分考虑专家组成的专业性、配置的合理性和回避制度。优化完善现有的专家库数据，建立完善评审评估专家轮换、调整机制，建立专家评审评估活动公示、监督、后评估机制和信用档案。

第十四条 自治区科技厅项目主管业务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立项项目，经厅务会审定后在自治区科技厅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经调查反映情况属实并需调整的，报厅务会重新审定。项目公示期满后，自治区科技厅将项目纳入本部门项目库。

第四章 资金配置与管理

第十五条 以企业承担的项目，根据专家预

算评审确定的总研发经费，给予总研发投入的30%以内财政资金支持，企业自筹资金不低于70%；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事业单位承担，企业参与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企业也须有自筹资金。同等条件下，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事业单位有自筹资金的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财政支持资金按照实施计划，分年度拨付。

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等具体事项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完善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宁财教发〔2017〕83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实施。

第五章 实施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自治区科技厅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项目承担单位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事业单位的，自治区科技厅与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签订项目任务书。

(一) 立项文件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须完成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的签订，逾期未签作自动放弃处理。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进行网上填写，经自治区科技厅项目主管业务处审核后在线打印并上报。

(二)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重大项目最多不超过5年。项目由多家单位合作实施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资金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法律责任等。

(三) 在签订合同书（任务书）之前，自治区科技厅有关处室组织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主持人和财务负责人进行廉政风险预警谈话。

第十九条 项目管理实行回避制度。在评审立项、经费分配、项目验收、争议处理等环节中，相关管理人员与项目负责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要主动申请回避；评审、咨询专家与项目或负责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项目负责人因正当理由而事先正式申请回避的专家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项目实行年度检查制度。项目承

担单位应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向自治区科技厅项目主管业务处提交项目年度执行和经费使用等情况的总结报告。自治区科技厅项目主管业务处组织专家对重大、重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行中期评估制度。实施周期在3年及以上的重大、重点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自治区科技厅项目主管业务处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形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实施方案、目标任务、技术路线、后续资金拨付、执行进度等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行绩效评价制度。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在年度检查、中期评估等管理的基础上，每3年-5年对重大、重点和一般项目资金使用整体情况进行一次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行科研信用管理制度。建立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科研信用管理机制，根据相关规定，客观、规范地记录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各类科研信用信息，对项目承担单位、专家、专业机构及相关个人按照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企业黑名单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行科技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计划科技报告制度管理办法》规定，负责项目科技报告的撰写、呈交；未按规定提交并纳入科技报告服务系统的，不得通过结题验收。

第二十五条 项目立项后，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必须要调整的事项，应按程序报批。变更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等重大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后报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科技厅项目主管业务处组织专家对项目已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形成综合意见报厅务会审定后批复调整。涉及项目预算调整事项经自治区科技厅批准并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科技厅批准意见调整项目预算。

第二十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执行合同书（任务书）需要终止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已开展工作情况报告，经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后报自治区科技

厅。自治区科技厅项目主管业务处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任务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提出处理建议报厅务会审定执行。对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的，自治区科技厅项目主管业务处组织调查核实或评估，提出处理建议报厅务会审定执行，明确收回财政支持资金，并将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纳入科研信用记录，违纪违法的移交监察和司法机关。

第二十七条 建立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监察系统，实行项目全过程嵌入式监督，项目管理全过程接受自治区科技厅驻厅纪检监察组和机关纪委监督。

第二十八条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对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监督检查、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等全过程进行信息管理，全程留痕，可查询、可申诉、可追溯。

第六章 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科技厅项目主管业务处负责项目验收工作，可委托专业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项目承担单位须在项目到期前3个月内完成验收准备并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提交验收材料，在6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不得无故逾期。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验收前组织完成课题验收。

第三十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项目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自治区科技厅项目主管业务处审核批复后执行，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三十一条 重点研发计划研究过程形成的档案材料，在项目验收通过后30天内，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将项目电子文档按规定上传管理信息系统，纸质文档按要求和程序报自治区科技厅项目主管业务处存档。项目文档包括：项目实施总结报告；项目所获科技成果、专利等证明文件；项目验收申请书和项目验收证书；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重点研发计划应当明确项目承担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产生的科技成果按照技术秘密保护、科技成果管理、知识产权保

护、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科学技术奖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8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8月26日。同时，《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支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宁科计字〔2012〕5号）、《科技厅项目管理制度》（宁科办

发〔2008〕2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办法（试行）》（宁科计字〔2010〕203号）、《自治区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05〕182号）、《自治区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06〕76号）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 建设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科规发〔2018〕9号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宁东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
为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升科技创新保障能力，规范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建设计划的管理，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建设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8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 建设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6〕15号）

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提升科技创新保障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基础条件建设计划旨在围绕自治区重大战略需求，以提升宁夏自主创新能力为

目标,推进科技创新平台、科技资源共享平台、科技服务平台等各类创新平台的优化布局和能力提升,支持科技创新基地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全面改善提升科技创新服务条件和保障能力。

第三条 科技基础条件建设计划按照竞争评审类和奖励补助类专项两种方式管理。

(一) 竞争评审类专项主要对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进行支持(以下简称“条件建设专项”),依据专家评审结果择优遴选的方式来确定立项项目,主要支持国家、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基础条件建设;支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技信息资源与网络、自然科技资源、科技成果转化等服务平台建设。

(二) 奖励补助类专项是根据自治区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支持自治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政策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通过申报审核方式确定立项项目。主要对宁夏大型科学仪器共享、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创新创业服务载体、新批复组建的科技创新平台、引进联合共建研发和成果转化机构、来宁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区外孵化器来宁落地转化等进行补贴。

第四条 自治区科技厅是科技基础条件建设计划的行政主管部门,各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宁东管委会、园区管委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自治区有关部门及中央驻宁单位作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审查和项目申报推荐,协助自治区科技厅对所属项目实施过程监管。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科技基础条件建设计划项目通过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和推荐,常年受理。管理信息系统与宁夏政务服务网项目信息互通共享。涉及国家技术保密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及自治区科技厅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加强保密管理,防止泄密。

第六条 科技基础条件建设计划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批制度。专家评审

意见是项目立项的主要依据。项目评审工作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组织专家采取网上和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

第七条 奖励补助类专项的支持标准和条件等按其各自管理办法及自治区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八条 立项项目应在自治区科技厅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科技基础条件建设计划实施周期为1年到2年。立项文件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自治区科技厅与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完成项目任务书的签订,逾期未签作自动放弃处理。项目任务书均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进行网上填写,经自治区科技厅审核后在线打印并上报。奖励补助专项按各自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项目管理实行回避制度。在评审立项、经费分配、项目验收、争议处理等环节中,相关管理人员与项目负责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要主动申请回避;评审、咨询专家与项目或负责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项目负责人因正当理由而事先正式申请回避的专家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项目实行科研诚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中,根据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项目承担单位、专家、专业机构及相关个人等客观、规范地记录各类科研诚信信息。

第十二条 科技基础条件建设计划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对项目申报、审查、评审、立项、监督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全过程进行信息管理,全程留痕,可查询、可申诉、可追溯。

第四章 开放与共享

第十三条 科技基础条件建设计划支持的各类创新平台及载体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若干意见》《自治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按照统一标准和规范纳入全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面向社会

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四条 各类创新平台及载体的依托单位作为责任主体，应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开放职责，根据开放类型和用户需求，建立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和相应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考核评估和社会监督，保障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的良好运行与开放共享。

第十五条 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及载体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中遵循“制度推动、信息共享、资源统筹、奖惩结合、分类管理”的基本原则，建立相应绩效考评体系机制，对开放共享程度高、服务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给予稳定持续支持；对不按规定开放共享、服务水平低、用户评价差、设施与仪器使用效率低的，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或撤销申报资格等处理。

第五章 验收与评价

第十六条 条件建设专项验收由自治区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实地验收，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奖励补助专项按各自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自治区科技厅委托专业机构启动项目验收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在到期前3个月内完成验收准备工作并通过管理系统提交验收材料，在6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不得无故逾期。

第十八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牵头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3个

月提出延期申请，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后报自治区科技厅审核批复后执行。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能超过1年。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具体要求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奖励补助专项不作验收，项目实施期满后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科技厅联合财政厅委托专业机构对条件建设专项进行整体绩效评估，主要对项目的目标实现程度、任务布局合理性、组织管理水平、效果与影响等做出全面评估。加强绩效评估结果运用，为专项预算安排、支出结构调整、计划动态调整与其他计划相衔接提供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涉及资金使用、管理等事项，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涉及违纪违规事宜按照自治区纪律监察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9月9日。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现代服务业 集聚区申报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发改规发〔2018〕4号

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五市发展改革委，宁东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为科学规范、扎实有效地做好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申报认定工作，推动我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特

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申报认定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积极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申报认定和相关管理工作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申报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为科学规范、扎实有效地做好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申报认定工作，促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发挥集聚区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我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是指产业特色鲜明，空间相对集中，具有要素集合、产业集群、服务集成功能，发展规模和水平在行业内领先，创新引领、集聚融合、改革示范作用明显的服务业产业集聚区。

第三条 培育及认定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立足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遵循“统筹规划、优化布局，集聚集约、突出特色，标准引领、有序推进”的原则，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完善奖惩措施，引入第三方评估，实行优胜劣汰、动态管理。

第四条 培育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要突出要素集聚，引导企业、人才、技术、资金等各类要素向集聚区集中，促进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向生产或服务产业链嵌入和嫁接，推动楼宇经济、分享经济等新经济加快发展，实现由要素集中向功能聚合转变，着力提高服务业发展的质量效益。

第五条 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近期重点培育旅游休闲、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特色商贸、科技

服务、信息服务、文化创意、健康养老等产业。

第六条 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集聚区的认定和考核。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负责相关行业集聚区的评审和行业指导。各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市集聚区发展培育、组织申报和统筹协调。集聚区管理机构负责本集聚区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符合各级空间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符合全区服务业发展方向和区域功能布局；

（二）服务内容、服务模式创新特征明显，补短板、促就业效应突出，在落实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经济转型发展、培育新动能、打造新品牌、激发新活力等方面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三）有完备的申报工作方案，发展目标清晰、功能定位合理、主导产业明确；有多家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规模较大、市场竞争力较强的企业（机构）入驻；

（四）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管理机构原则上应为一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或具有

一定运营经验和能力的商业运营公司；公共服务平台和配套设施较为完善，统计核算体系基本健全；

（五）所在地人民政府在规划、政策、人才、资金和政务服务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

第八条 各类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按分类原则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旅游休闲集聚区。具有独具特色的旅游资源，具备4A级及以上景区或省级及以上旅游休闲度假区标准的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功能；入驻各类旅游服务企业10家以上，旅游企业总资本1亿元以上，全年游客接待量100万人次以上。

（二）现代物流集聚区。依托航空港、铁路港、公路港等交通枢纽，具备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和信息服务功能；具备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运输方式；占地面积300亩以上，其中物流功能性用地面积占60%以上；入驻物流企业10家以上，年度物流营业收入合计1亿元以上。

（三）现代金融集聚区。以银行类金融机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证券、保险、基金、地方金融市场、金融中介服务为主体，金融业态比较齐全，产业链比较完整；入驻企业地区总部或分支机构10家以上，年度税收收入5亿元以上。

（四）特色商贸集聚区。以商业为核心形成的集购物、娱乐、休闲、餐饮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特色街区、会展中心和城市综合体等，具备较为完善的配套服务设施；街区总长度300米以上（或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入驻各类企业30家以上，且经营同类及相关上下游商品（或提供相关服务）的店铺数量（或营业面积）占总数的60%以上，年度营业额10亿元以上。

（五）科技服务集聚区。以创新创业和公共科技服务为重点，集研发设计、信息资讯、技术咨询、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融资孵化、专利服务、创新培训等服务内容为一体；用于科技服务的场所总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入驻科技服务企业、事业单位或服务机构20家以上，科技服务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科技服务收入占年度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达到70%以上。

（六）信息服务集聚区。以软件开发、电子

商务、服务外包、信息服务为核心，具备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和通信网络设施条件；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入驻信息技术服务企业30家以上，年度营业收入2亿元以上。

（七）文化创意集聚区。以文化创意和设计、新闻出版发行、广播电视电影、文化艺术、文化信息传输、文化休闲娱乐、工艺美术等为主要业态，产业链相对完整，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用于文化服务和生产的场所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入驻文创企业20家以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

（八）健康养老集聚区。以养老服务、医疗保健、健康管理、养生康复、健身休闲等企业为主体，具备医养结合发展基础，配套较为完善的服务功能；入驻医养结合机构5家以上，具有医疗护理功能的养老床位数达到500张以上。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申报申请。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原则上每年申报认定一次。凡符合条件的集聚区均可向所在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各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初审意见，报送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

第十条 申报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报单位所在市发展改革部门的上报文件和真实性承诺书；

（二）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申报表；

（三）集聚区申报工作方案（区域范围、发展目标、建设任务、实施步骤、资金计划、保障措施等）；

（四）入驻企业目录及企业营业（销售）收入、税收等与创建条件有关的情况；

（五）公共服务平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六）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情况（包括服务业统计机构及专职统计人员情况）。

第十一条 审核认定。各市上报的申报材料经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评审，提出审核意见，将审核确定的集聚区名单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协调小组办

公室进行公布，并授予“宁夏回族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称号。

第四章 集聚区管理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根据建设及综合考评情况，通过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给予不超过五年、每年不超过1500万元的补助，主要用于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及集聚区内重点项目建设。优先纳入服务业领域各专项规划，优先支持开展国家和自治区级相关试点示范。对集聚区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列入自治区级重点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优先安排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各行业主管部门也要加大对相关服务业集聚区的资金和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建立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统计监测体系，集聚区每季度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统计局报送投资项目、入驻企业、营业收入、税收、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数据。

第十四条 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实行动态管理，由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定期组织对集聚区营运及综合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要求主导产业营业收入等综合性指标必须高于本地区本行业平均水平，对年度考核合格且当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上缴税额增加较多的集聚区给予奖励；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再享受资金支持；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称号。

第十五条 集聚区需变更建设规划或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变化，应及时报告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协调小组根据情况重新审核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市发展改革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集聚区申报认定办法，组织开展本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培育和认定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卫生计生委 安监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18〕2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安监局：

现将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安监局联合制定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更好地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健康，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降低工伤事故伤害和职业病的发生率，规范工伤预防费的使用和管理，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伤预防费是指各分统筹地区从工伤保险基金中依法用于开展工伤预防工作的费用。

第三条 工伤预防项目应本着由少及多、由点到面、由浅入深、科学论证、公平公正、强化监管的原则推进。

第四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全区工伤预防工作规划、运行分析、业务指导和监管等工作；各分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本地区实际情况做好所辖县（市、区）工伤预防工作的开展。

第五条 工伤预防费用于下列项目的支出：

- （一）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宣传；
- （二）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培训。

第六条 在保证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能力的前提下，各分统筹地区工伤预防费的提取留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本地区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的3%；各分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等情况合理确定所辖县（市、区）工伤预防费的提取比例。

因工伤预防工作需要，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提高工伤预防费的提取比例。

第七条 工伤预防费使用实行预算管理。各分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上年度预算执

行情况，根据工伤预防工作需要，将工伤预防费列入下一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具体预算编制按照预算法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提供工伤预防服务的机构应按规定全员参加社会保险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民事承担责任能力；
-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业务范围包括宣传和（或）培训业务；
- （三）从事宣传和（或）培训相关业务2年以上，没有违法违纪和失信记录；
- （四）具有开展工伤预防工作所必需的技术人员、硬件设备、信息技术等服务保障条件；
- （五）依法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承担工伤预防项目验收评估的第三方机构，除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须从事专门的工伤预防宣传和（或）培训业务3年以上（含3年）。承担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机构不能作为该项目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第九条 各分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与同级财政、卫生计生、安全监管等部门以及本辖区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近3年工伤事故伤害、职业病高发的行业、企业、工种、岗位等情况，共同确定工伤预防的重点领域和项目申报指南，并于每年1月通过门户网站、文件和电视等媒体告知社会。

第十条 各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本地区确定的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和项目申报指南，于每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前提出下一年度拟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提交项目申报表、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目标等相关材料，于每年2月向各分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各分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每年

3月底前对各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及面向中小微企业的工伤预防申报项目进行汇总(或自行),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

第十一条 各分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组织财政、卫生计生、安全监管等部门结合本地区安全生产事故的实际,统筹考虑列入工伤预防项目的重点领域,于每年4月底前完成评审确定的预防项目遴选工作,并通过门户网站、文件和电视等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发布。

列入计划的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是1年,最长不超过2年。

对于工伤风险程度高、危害因素复杂的行业,可连续3年确定为工伤预防重点领域。

第十二条 纳入年度计划的工伤预防实施项目,应当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程序由中标单位组织实施,中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直接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

(一)直接实施的,应当与各分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合同),建立内部管理、监督机制,定期上报进展情况,接受监督检查;

(二)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的,选择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工伤预防服务,并与其签订服务协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谁委托,谁监管”的原则,及时跟踪、督查履行情况。服务协议(合同)应报各分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其费用低于采购限额标准的,可协议确定服务机构。具体办法由分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预防项目要保证实施效果,提高工伤预防费的使用效率。宣传、培训项目绩效目标为按时完成服务协议(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十四条 对于中标单位直接实施的项目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的项目,中标单位结合服务协议(合同),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验收,形成评估

验收报告,报分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分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组织财政、卫生计生、安全监管等部门适时对项目进行抽查,作为开展下一年度工伤预防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对确定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各分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根据服务协议(合同)的约定,向具体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组织支付30%—70%预付款。

项目完成并经评估验收合格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余款;评估验收不合格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评估验收合格的方可支付余款;整改不合格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支付余款,并依据服务协议(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程序按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工伤保险业务经办管理等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工伤预防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依法对工伤预防服务的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机构进行监督指导。

工伤预防项目服务机构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汇报项目进展和实际成效等情况。

第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定期向社会公布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伤预防费用使用情况。工伤预防服务机构在项目实施前应当在其所实施项目的单位(现场)对预防项目信息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工伤预防服务机构以及第三方验收机构提供虚假服务和不符合协议(合同)规定的服务,3年内不得从事工伤预防项目并列入社会失信名单。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各分统筹地区建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财政、卫生计生、安全监管等部门参加的工伤预防协调会议制度,定期对工伤发生、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报告和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制定工伤预防具体措施、重点领域的确定、预防项目的遴选、预算管理、

监督检查等工作。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与工伤预防项目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合同），按照服务协议（合同）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和费用结算等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伤预防费使用情况，接受参保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十条 各分统筹地区应成立工伤预防专家库，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计生、安全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运、水利、航空、铁路等部门推荐的工伤预防、财务管理、职业卫生、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专家中择优组建。各行业专家主要负责在工伤预防项目评审和抽查中提出评估意见和提供技术支撑等。工伤预防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财务管理、职业卫生、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中，属于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须从事工伤预防、财务管理、职业卫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3年以上；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第二十一条 各分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会同财政、卫生计生和安全监管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各分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保中心制定的服务协议范本结合实际进行细化，并做好政策宣传，强化预防费使用监管，积极稳妥推进工伤预防工作，逐步形成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从源头减少工伤事故发生，促进工伤保险政策及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

第二十二条 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述各分统筹地区为各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原《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宁人社发〔2016〕48号）同时废止。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18〕3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区直各有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宁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发〔2017〕94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简政放

权、优化服务环境，现就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

（一）下放职称申报资格审查权限。自治区高级职称申报资格审查权限，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放到自治区各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备高级职称评审权限的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实行自主评审的企事业单位；中级

职称申报资格审查权限，由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放到自治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备中级职称评审权限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实行自主评审的企事业单位。

（二）下放职称评审权限。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职称制度改革要求，本着“成熟一个、下放一个”的原则，加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力度。每年年初向社会公布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清单和实行自主评审企事业单位名单，明确职责、任务和要求，充分发挥评审委员会和自主评审单位在人才评价中的主导作用。

高等院校教师系列，自然科学、社会科学 research 系列，卫生系列正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权限分别逐步下放到自治区本科院校，自治区级科研院所，自治区三级甲等医院，实行自主评审。农业、新闻系列（专业）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权限逐步下放到具备条件的自治区行业厅局（单位），实行自主评审；工程系列（专业）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权限逐步下放到具备条件的自治区行业厅局、大型骨干企业，实行自主评审，部分专业可逐步转移到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学会）承接。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卫生系列（含基层卫生系列）、农业系列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权限逐步下放到具备条件的地级市。同时，各地级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将上述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权限逐步下放到具备条件的县（市、区）。高等院校（中专、技校）系列中级及以下职称评审权限逐步下放到自治区高职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实行自主评审。

二、明确岗位结构比例控制原则

（一）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

（二）符合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条件的人员，申报评审职称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三）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以及通用性强、广泛分布在各社会组织的职称系列和新兴专业，可采取评聘分开等方式进行评审，但要根据

本单位人才状况和发展需要适当控制申报比例，防止降低标准、降格以求。

三、评审组织设置要求

（一）建立健全评审委员会。实行自主评审的企事业单位要根据评审组织设置要求建立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本单位具备评审条件的系列（专业）的职称评审工作；对不具备评审条件的系列（专业），可采取由单位委托自治区相应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或以自主联合的方式建立联合评审委员会。实行自主评审的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提出的职称评审申请。

（二）建立专家评委库。评审委员会要根据学科特点分专业建立专家评委库。专家评委库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3年调整一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应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其中，正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应具有本专业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评审委员会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中级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应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三）制定评审工作方案。各评审委员会要根据年度职称评审计划制定职称评审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岗位结构比例、评委抽选方式、评审工作程序、评审方式方法、评审纪律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及追责问责等。

（四）制定完善评价标准。各评审委员会和实行自主评审的企事业单位要根据专业发展需要，结合学科、专业、岗位特点等，建立完善不低于自治区相关系列的职称评审标准和条件。

（五）实行评审备案制度。各评审委员会和实行自主评审的企事业单位要将评委会组建情况、评审方案、评价标准、专家评委库信息等及时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四、职称评审工作流程

（一）核定申报推荐数量。申报单位要坚持以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为原则，结合单位岗位设置实际情况，核定年度申报推荐数量进行推荐申报。区直各系列评审委员会负责区直部门职称申报推荐数量审查备案，各市、县（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申报推荐数量审查备案。

(二) 确定申报推荐人员。申报单位按照备案确认的申报推荐数量,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竞争与择优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推荐人员,并将推荐人员评审一览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 组织资格审查。各评审委员会和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按照资格审查权限做好资格审查工作,特别是实行自主评审的企事业单位要组织熟悉职称工作政策、责任心强、公道正派的工作人员对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查。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要将其未通过原因及时告知申报人。

(四) 开展职称评审。各评审委员会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年度评审委员会。对连续3年担任评委的专家,原则上不再参加本年度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每年应保持三分之一以上的专家调整更新。评审委员会名单要严格保密。评审委员会实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含)以上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各评审委员会要根据行业发展、实际需要和年度申报人员情况合理确定年度评审淘汰率。

(五) 评审结果公示备案。各评审委员会要按照管理权限将评审结果在公开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主评审的企事业单位还要将评审结果报行业主管部门和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有关数据信息要与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实行对接。

五、切实加强职称评审监督管理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强化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构建政府监管、单位(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综合监管体系。

(一) 建立“两随机一公开”机制。在职称申报推荐、资格审查和评审阶段,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组成联合检查

组,按照随机确定抽查单位、随机确定申报人员和公开抽查结果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抽查申报人员数量不少于总人数的15%,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抽查结果。

(二) 健全完善倒查追责机制。对利用工作之便打招呼、徇私舞弊、暗箱操作等违反职称评审纪律的工作人员,应调离职称工作岗位,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涉嫌违法的,追究法律责任。对故意泄露专家身份,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职称评审工作;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并记入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对违反评审纪律和工作程序,不能保证评审质量,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评审委员会,视情况宣布评审结果无效或限期整改或停止评审工作;对情节严重的收回职称评审权限,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 实行职称退出机制。实行学术学历造假“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学术、业绩、经历等造假行为取得的职称资格,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诚信档案,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申报单位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坚持评以适用、以用促评,实现职称评审制度与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招聘、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相衔接,对取得相应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岗位竞争,对不担当、不作为、不胜任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解聘、低聘等方式破除职称聘用终身制,实现职务能上能下、岗位能升能降。

(四) 完善职称评审公开机制。实行职称评审“政策、标准、程序、结果”四公开,确保职称评审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努力打造宁夏职称“阳光评审”,切实增强职称评审的公信力。

附件:自主评审单位名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8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自主评审单位名单

一、正高级评审单位

本科院校：宁夏大学、宁夏医科大学、北方民族大学

科研院所：宁夏农林科学院、宁夏社会科学院

三甲医院：宁夏医科大学总院、自治区人民医院、自治区中医研究院

二、副高级评审单位

本科院校：宁夏师范学院

大型骨干企业：神华宁夏煤业集团

三、中级评审单位

本科院校：宁夏理工学院、宁夏大学新华学院、银川能源学院、中国矿大银川学院

高职院校：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建设

职业技术学院、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警官职业学院、宁夏艺术职业学院、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

中专学校：宁夏水利电力工程学校、宁夏工业学校、宁夏交通学校、固原市农业学校

行业部门（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自治区林业厅、宁夏广播电视台、宁夏报业集团

大型骨干企业：宁夏建设投资集团、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承接职能转移的协会（学会）

宁夏机械工程学会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系列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18〕4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新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的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反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系列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评价体育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水平和能力,推进全区体育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体育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全区从事体育训练教学、专业运动队综合保障、全民健身科学指导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体育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分为竞技体育专业职称和群众体育专业职称。竞技体育专业职称名称为:助理体育教练员(初级)、体育教练员(中级)、高级体育教练员(副高级)、国家级体育教练员(正高级);群众体育专业职称名称为:助理全民健身教练员(初级)、全民健身教练员(中级)、高级全民健身教练员(副高级)。

第二章 申报要求及条件

第四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教练员职责,遵守教练员守则,具有良好的体育道德和敬业精神,身体健康,取得现资格以来年度考核达到合格以上。

第五条 申报助理体育教练员的要求及条件。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体育类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训练教学工作须满5年;非体育类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训练教学工作须满6年;

2.体育类大专毕业,从事本专业训练教学工作须满3年;非体育类大专毕业,从事本专业训练教学工作须满4年;

3.体育类大学毕业,从事本专业训练教学工作须满1年;非体育类大学毕业,从事本专业训练教学工作须满2年;

4.硕士研究生以上毕业,直接认定;

5.专业运动员训练4年以上,转岗从事本专业训练教学工作1年,可不受学历限制直接认定。

(二)专业知识要求。基本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有效执行训练计划,开展选材训练工作。

(三)能力业绩条件。

1.专业运动队:能够较熟练地运用训练教学方法、手段,完成训练、比赛任务。

2.专业运动队综合保障团队:能够根据所在专业运动队训练计划要求,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相应的综合保障服务工作。

3.宁夏体育职业学院:取得全区锦标赛、全区少数民族运动会及以上级别赛事录取名次,或取得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高等院校体育比赛、全国体育高等职业院校体育比赛、全国体育中等职业学校体育比赛录取名次,或取得全区学生运动会大专组比赛5人次前三名,或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进入以上级别赛事前八名。

4.各类业余训练单位:能够按照训练大纲要求较好地完成选材和基础训练教学工作,培养的运动员在地市级以上级别运动会上取得1人次第一名,或3人次前三名,或5人次前六名,或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进入地市级及以上级别赛事前三名。

第六条 申报体育教练员的要求及条件。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体育类大专、大学毕业,取得助理体育教练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训练教学工作须满4年;非体育类大专、大学毕业,取得助理体育教练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训练教学工作须满6年;

2.体育类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助理体育教练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训练教学工作满2年;非体育类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训练教学工作

满3年；

3.体育类在职博士研究生毕业（非体育类在职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训练教学工作满1年），直接认定。

（二）专业知识能力要求。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及时了解本项目的发展动向，结合训练教学实践，进行有关选材和改进训练方法等方面的科学研究。

（三）能力业绩条件。

1.专业运动队：培养2年以上的运动员8年内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主管教练。

（1）全国冠军赛、锦标赛、大奖总决赛等单项及以上级别赛事录取名次；

（2）全国青年锦标赛、青年冠军赛、青年大奖赛及以上级别赛事前三名；

（3）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在全国冠军赛、锦标赛、大奖总决赛、青年锦标赛、青年冠军赛及以上赛事中取得历史性突破的；

（4）获得省际比赛第一名，或3人次前三名，或5人次前六名；

（5）培养的运动员3人取得国家一级运动员称号或1人取得国家运动健将称号，或1人次打破自治区成年组比赛记录。

2.专业运动队综合保障团队：能够结合所在专业运动队训练计划要求，研究制定相应的综合保障服务方案并抓好落实，且达到本条专业运动队主管教练业绩条件之一，经受聘单位和主管教练认可。

3.宁夏体育职业学院：培养1年以上的运动员8年内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主管教练。

（1）培养或输送后，在8年内有3人取得一级运动员称号，或1人取得运动健将称号，或1人次打破自治区青少年组比赛记录；

（2）在全国U₁₂、全国青（少）年大奖赛、全国青（少）年冠军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及以上级别赛事中取得2人次第一名或5人次前三名，或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进入以上级别赛事前六名；

（3）参加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高等院校体育比赛、全国体育高等职业院校体育比赛、全国体育

中等职业学校体育比赛及以上级别赛事2人次获得录取名次，参加全区学生运动会大专组比赛有6人次获得前三名，或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进入以上级别赛事前六名；

（4）在全区运动会或全区青少年锦标赛中取得5人次第一名、或8人次前三名，或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进入以上级别赛事前三名。

4.各类业余训练单位：培养1年以上向专业运动队输送4名及以上运动员，或向体育学院输送6名及以上学员，8年内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主管教练。

（1）培养或输送后，在全国U₁₂、全国青（少）年大奖赛、全国青（少）年冠军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及以上级别赛事中取得1人次第一名或3人次前三名，或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进入以上级别赛事前六名；

（2）培养的运动员在全区青少年锦标赛、全区运动会及以上级别赛事中取得3人次第一名、或4人次前三名，或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进入以上级别赛事前三名；

（3）培养或输送后，有3人取得一级运动员称号，或1人取得运动健将称号。

第七条 申报高级教练员的要求及条件。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体育类大专、大学及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体育教练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训练教学工作满5年；非体育类大专、大学及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体育教练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训练教学工作满6年；

2.体育类在职博士研究生毕业，取得体育教练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训练教学工作须满2年；非体育类在职博士研究生毕业，取得体育教练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训练教学工作满4年；

3.体育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非体育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训练教学工作满3年），直接认定。

（二）专业知识能力要求。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项目国内外发展动向，掌握先进的技、战术训练手段、方法以及科学选材、训练规律；总结培养优秀运动员和优秀

后备人才的经验，进行专题研究，撰写具有较高水平的科研论文推动本项目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提交近3年从事训练工作报告（须有训练创新案例或方式方法）或有1篇在体育类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

（三）能力业绩条件。

1.专业运动队：培养2年以上的运动员，8年内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主管教练。

（1）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含分站赛）、亚洲运动会及以上级别赛事前八名，或取得奥运会参赛资格；

（2）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含分站赛）、全国运动会及以上级别赛事前六名；

（3）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含全国武术大会）、全国大奖赛（总决赛）及以上级别赛事1人次第一名，或3人次前三名或5人次前六名，或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进入以上赛事前六名；

（4）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年冠军赛或全国青年大奖赛（总决赛）及以上级别赛事3人次第一名，或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进入以上级别赛事前五名；

（5）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等赛事，或取得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

2.专业运动队综合保障团队：能够牵头为所在专业运动队重点运动队（组）、重点运动员制定落实综合保障方案，并在运动队（组）、运动员取得优异成绩中发挥重要作用，且达到本条专业运动队主管教练业绩条件之一，经受聘单位和主管教练认可。

3.宁夏体育职业学院：培养1年以上的运动员8年内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主管教练。

（1）培养或输送后，有2人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或亚洲运动会比赛；

（2）培养或输送后，取得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含全国武术大会）、全国大奖赛（总决赛）及以上级别赛事2人次前三名或5人次前六名，或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进入以上级别赛事前六名；

（3）参加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大学生运

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高等院校体育比赛、全国体育高等职业院校体育比赛、全国体育中等职业学校体育比赛及以上级别赛事8人次前三名，参加全区学生运动会大学组10人次前三名，或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进入以上级别赛事前三名；

（4）培养或输送后，有6人获一级运动员称号，或3人获运动健将称号，或1人获国际运动健将证书。

4.各类业余训练单位：培养1年以上向专业运动队输送6名及以上运动员、或向体育学院输送12名以上学员，8年内取得下列成绩的主管教练。

培养或输送后，取得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含全国武术大会）、全国大奖赛（总决赛）及以上级别赛事3人次前六名，或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进入以上级别赛事前六名。

第八条 申报国家级体育教练员的要求及条件。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体育类大专毕业，取得高级体育教练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训练教学工作满6年；

2.体育类大学以上毕业，取得高级体育教练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训练教学工作满5年。

（二）专业知识能力要求。系统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本项目国内外发展动态、先进技术、战术和训练方法以及科学选材、训练规律；总结培养高水平运动员和高质量后备人才的经验，组织并进行专题研究，撰写高质量的科研论文；促进我国运动训练教学和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有2篇在体育类核心刊物上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三）能力业绩条件。

培养2年以上的运动员8年内取得下列运动成绩之一：

1.奥运会前三名；

2.奥运会四至六名且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前二名；

3.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3人次第一名；

4.亚运会2人次第一名并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赛2人次第一名；

5.向国家队输送3名以上运动员或有3名以上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亚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或奥运会比赛，并取得5次全国最高水平比赛第一名或2人次亚运会（亚运会比赛项目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赛）第一名；

6.集体项目奥运会前十名；

7.集体项目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2次前二名；

8.集体项目亚运会冠军并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赛第一名；

9.集体项目向国家输送5名以上运动员或有5名以上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亚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或奥运会比赛，并取得亚运会（亚运会比赛项目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赛）第一名或2次全国最高水平比赛第一名。

第九条 申报助理全民健身教练员的要求及条件。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训练教学工作满5年；

2.大专毕业，从事本专业训练教学工作满3年；

3.大学毕业，从事本专业训练教学工作满1年；

4.硕士研究生以上毕业，直接认定。

（二）专业知识能力要求。掌握国家和自治区全民健身政策和大众体育项目比赛规则。

（三）能力业绩条件。

1.具有组织县级单项群众性体育活动的的能力，取得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2.取得至少一项体育项目二级以上裁判员资格证书；

3.每年至少参与组织2次以上县级及以上的群众体育活动，并在活动中承担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

4.担任群众性体育项目教练，所带队员获得自治区级全民健身系列赛事、全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运动会、全区残疾人运动会及以上赛事三等奖及以上成绩。

第十条 申报全民健身教练员的要求及条件。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大专、大学毕业，取得助理全民健身教练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训练教学工作满4年；

2.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助理全民健身教练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训练教学工作满2年；

3.在职博士研究生毕业，直接认定。

（二）专业知识能力要求。掌握国家和自治区全民健身政策和大众体育项目比赛规则，能够制定群众体育活动方案、秩序册。

（三）能力业绩条件。

1.具有策划、组织地市级以上综合性群众体育活动的的能力，取得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及以上证书；

2.取得至少1项体育项目一级以上裁判员资格证书；

3.每年至少组织策划2次地市级及以上的群众体育活动，创作或改编的全民健身体育项目获得地市级体育部门表彰；

4.担任群众性体育项目教练，所带队员在全区青少年群众性体育赛事、全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运动会、全区少数民族运动会、全区残疾人运动会及以上级别赛事获得3次一等奖，或6次三等奖，或所带队员代表宁夏参加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运动会、全国青少年夏（冬）令营运动会、全国青少年户外营地运动会及以上级别赛事，获得2次一等奖或5次三等奖；

5.在助理全民健身教练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且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

第十一条 申报高级全民健身教练员的要求及条件。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大专、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全民健身教练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训练教学工作满5年；

2.在职博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全民健身教练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训练教学工作满2年；

3.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直接认定。

（二）专业知识能力要求。系统掌握群众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组织开展群众体育活动有较深的研究，有1篇在公开刊物发表的群众体育方面的论文，或在省级群众体育研讨会上的获奖论文。

（三）能力业绩条件。

1.参与组织省级以上大型体育活动、比赛经历，并在活动中承担组织、协调工作，取得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2.取得2个项目及以上一级裁判员证书或1个

项目及以上国家级裁判员证书；

3.能够创编且组织推广全民体育健身项目，经第三方评估确认，创编的项目在申报人指导的健身站点传播人数规模在300人以上，且常年坚持活动；

4.担任群众性体育项目教练，所带队员代表国家获得参加亚太运动会、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及以上赛事参赛资格，或全国残疾人锦标赛、全国智力运动会及以上赛事2人次一等奖或5人次三等奖；

5.在全民健身教练员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且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十二条 对我区体育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和引进的高层次体育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依据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直接评审体育系列高级职称。

第十三条 对在本职工作岗位做出重要贡献，体育训练教学能力业绩突出，训练教学方法在本行业得到高度认可和广泛推广，且培养或输送的运动员在奥运会、世界杯总决赛、世界锦标赛、全国运动会等重大体育赛事中取得突破性成绩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工作实绩和业务水平，不受学历、任职年限和资历等条件限制，直接破格申报相应级别职称。

(一) 助理体育教练员、体育教练员或高级体育教练员在任现职期间，执教的队员中有1人取得奥运会、青年奥运会前三名，或取得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亚洲运动会2人次第一名，或足球、篮球、排球项目取得亚运会前三名及以上成绩，可不受其他条件限制直评国家级体育教练员；

(二) 助理体育教练员或体育教练员在任现职期间执教的队员中有1人取得奥运会、青奥会参赛资格，或取得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世界青(少)年锦标赛、亚洲运动会前六名，或取得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总决赛、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及以上级别赛事2人次第一名，可不受其他条件限制，直评高级体育教练员职称；

(三) 助理体育教练员在任现职期间，执教的

队员中有1人取得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总决赛及以上级别赛事参赛资格，或取得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及以上级别赛事录取名次，或取得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含全国武术大会)、全国大奖赛(总决赛)及以上级别赛事第一名，可不受其他条件限制，直评体育教练员职称。

第十四条 专业运动员训练期间取得以下成绩，不受其他条件限制，可直接转岗相应职级教练员。

(一) 取得奥运会、青年奥运会、世界杯总决赛、全国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亚洲运动会及以上级别赛事冠军的，退役后从事训练教学工作满1年且考核合格的，直评高级体育教练员；

(二) 取得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总决赛、亚洲冠军赛及以上级别赛事冠军的，或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大奖赛(总决赛)及以上级别赛事3次前三名的，退役后从事训练教学工作满1年且考核合格的，直评体育教练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专业运动队助理教练员、体育教练员在基层任主管教练且服务满2年，业绩成果符合各业余训练单位评审条件，可参照基层业余训练单位评审条件申报高一职称任职资格。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中运动员或队员获得的业绩成果层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为：

(一) 竞技体育赛事：奥运会、冬季奥运会、青年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世界杯分站赛、世界青(少)年锦标赛；亚洲运动会、亚洲冬季运动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总决赛、亚洲冠军赛、亚洲青(少)年锦标赛、亚洲青(少)年杯总决赛、亚洲杯分站赛、亚洲青(少)年杯分站赛；全国运动会、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含全国武术大会)、全国大奖赛(总决赛)、全国U₁₂及以上级别锦标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冠军赛、全国青(少)年大奖赛、全区运动会、全区锦标赛；

(二) 全民健身体育赛事：世界体育大会、世界武术大会、国际残疾人奥运会、国际残疾人特

殊奥运会、世界残疾人锦标赛、亚洲残疾人运动会、亚洲残疾人锦标赛、东亚运动会、亚太运动会、全国运动会群众组，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全国残疾人特殊奥运会、全国残疾人聋奥会、全国残疾人锦标赛、全国智力运动会、全国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全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运动会、全国青少年户外营地运动会、全国青少年夏（冬）令营运动会、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运动会、全区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全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运动会，由自治区体育局连续三届主办、承办的其他国家级、自治区级赛事。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报参加评审：

- （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被通报批评；
-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且未撤销；
-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论文、剽窃他人成果；
- （四）在执教经历中，出现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准则等问题。

如申报评审后，举报查实有以上情形的，一律取消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5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八条 输送是指在宁夏体育运动训练管

理中心、宁夏体育职业学院及其他省（区、直辖市）专业运动队、八一体工大队正式办理入队（入学）手续，或由接收单位参照正式办理入队（入学）手续人员，对其发放津补贴的人员。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涉及的业绩成果、工作量、证书、表彰奖励等，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申报人员提供的业绩成果、证书等材料的取得时间，一律截止为申报时间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

第二十条 国家级体育教练员申报，须经自治区体育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体育总局评审；评审结果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发任职资格文件。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员对其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审查、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原《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宁人社发〔2010〕286号）同时废止。以前凡与本评审条件不一致的相关要求，以本评审条件为准。

自治区财政厅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26号

各市、县（区）党委组织部，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各大型企业：

为加强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号）等人才政策文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4〕6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了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20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号)等人才政策文件精神 and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68号)等相关规定，为加强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来源为自治区财政专项拨款，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人才专项资金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列入财政预算，不断提高保障水平。

第三条 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研究决定专项资金安排等重大事项。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遵循“统一规划、归口管理、专项申报、专款专用”的原则，统筹考虑全区人才队伍建设布局，有效发挥政府投资引领作用。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的人才专项资金的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以下简称“自治区人才办”)负责协调管理专项资金；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编制专项资金中期规划及分年度建设目标、建设任务、资金计划及年度预算；审核自治区归口管理部门申报的人才项目和资金申请，提交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不定期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人才办、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安排并审核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经自治区人大批准后执行预算；会同自治区人才办及归口管理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八条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牧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科协、社科联等部门，按照归口管理原则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包括组织项目和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评审，提出项目和资金的安排建议；负责项目和资金的日常管理、中期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做好项目储备和纳入项目库管理工作；审核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计划；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管理；向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事项。

第九条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按照

国库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会同本级归口管理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及本办法规定，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支出合法合规；落实配套资金及其他条件；报告专项资金使用等重要情况，做好绩效评审工作，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三章 申报审批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化管理机制，遵循“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管理，根据人才项目申报和专项资金申请情况统筹安排、具体核算、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自治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以及社会组织均可申报人才项目及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归口申报，各申报单位直接向自治区归口管理部门申报。

自治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申报项目及专项资金进行评审，对重点项目或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应当组织专家成立评审论证小组或者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进行评估论证。经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本单位（部门）党组（厅务会）会议研究后，择优推荐至自治区人才办。

自治区人才办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书面审查、现场评估、专家评审等多种方式，对重点人才工程资金申请、各企事业单位申报的人才项目补助资金进行抽查审核，经自治区人才办审核后，提交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项目和资金，由自治区人才办负责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印发立项文件。自治区财政厅依据自治区人才办文件下达拨付资金。

第四章 资金用途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安排，应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出台的人才政策文件要求，以自治区确定实施的重大项目、重大工程、

重大行动等为重点，确保各项人才政策全面落实。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人才培养开发、人才引进使用、人才表彰激励、人才服务保障、人才工程项目管理资金及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支出是指人才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人才队伍建设相关的费用支出，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人才培养方面的资金主要包括：支持培养对象本人及其团队成员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活动（自选科研课题）的费用，学历提升产生的学杂费、访学进修费，举办或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及学术交流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以及与提升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培训费和差旅费等，开展成果转化、用于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人才引进方面的资金主要包括：为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提供的安家费、资助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活动（自选科研课题）费用、引才（生活）补助及薪酬补助费；引进人才及其团队成员开展服务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专家咨询费、劳务费、讲课费、差旅费及其他所需费用。

人才表彰激励方面的资金主要包括：对作出突出贡献、取得重要成果、获得重要奖励、入选重点工程的单位（人才团队、平台）和个人的各种奖励资金；为激励人才发放的政府津贴等特殊津贴。

人才服务保障方面的资金主要包括：为急需紧缺人才提供住房安居、医疗保健、休假疗养等服务保障事宜所需的住房（租房、购房）补助费、健康体检费等；支持和保障人才在我区创新创业的其他所需资金。

专项资金还可用于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决定实施的编制人才发展规划、举办人才重大活动、开展人才资源调查、对外交流合作、人才工作宣传、人才工作者培训及人才工程项目的日常管理、绩效评估等工作所需资金。

其他人才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人才队伍建设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以上各项费用支出标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

行,符合支出规定没有明确标准的,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予以明确,或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审核后据实支出。

第十七条 人才培养资金中,资助到单位(部门)的人才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本单位(部门)开展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培训、人才团队建设及人才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推动工作,须根据项目实施单位(部门)申报核准的预算内容支出。

自治区院士后备人才培养工程、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科技、哲学社科与文化艺术)、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科技、哲学社科与文化艺术)等资助到人才个人的培养资金,按照“单位监管、个人使用”的原则,由培养对象商培养单位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方案,主要用于资助培养对象及其团队成员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活动(自选科研课题)、培养培训及能力提升等方面。

各培养单位要在符合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充分保障培养对象对资金的决定权和使用权,资助资金的使用和支出,必须经培养对象本人签字同意后方可报销。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给予培养对象一定的配套资助资金。

第十八条 人才引进资金中,自治区负责发放的高层次人才安家费、引才(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建立“全年受理、随时申报、即审即兑”的工作机制,负责受理、审核、发放,结果报自治区人才办备案。

第十九条 人才表彰激励资金中,全额奖励给人才个人的由人才个人自主使用;奖励给人才个人按照一定比例用于改善生活的部分由人才个人自主使用,其余部分由人才个人商所在单位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方案,资助以获奖人员为主的人才团队建设;奖励给人才团队、人才平台的资金,主要用于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活动(自选科研课题)及人才团队建设,具体用途按照第十六条执行。

第二十条 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表彰奖励等资金使用过程中,用于资助人才(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活动(自选科研课题)的经费,其使用管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5〕8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完善自治区财政科研

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宁财教发〔2017〕838号)执行,用于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主要有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以及激励人才的绩效支出等。

第二十一条 各人才(团队)所在单位应以科研项目实施带动培养对象创新能力的提高,促进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各用人单位应结合实际,参照本单位科研课题管理规定,制定专门管理办法,负责专项资金支持的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活动(自选科研课题)的立项评审、日常考核、结题验收、成果推广和转化等工作。

第五章 绩效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施期内,受资助单位(部门)和受资助人才应按照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和资金预算使用资金,所在单位应对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单独核算,做到账目清楚、内容真实、核算准确、手续完备、程序规范,确保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归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督促受资助单位和个人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受资助单位和个人在专项资金使用完毕后,应及时进行财务决算,并按照隶属关系报送自治区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下达拨付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的相关规定办理。可以一次性下达拨付,也可根据实施进度分期下达拨付,原则上由自治区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受资助单位(部门)或受资助人才所在单位;不能直接拨付的,可拨付至自治区归口管理部门或市、县(区)财政部门,归口管理部门或市、县(区)财政部门收到指标文件后,在20个工作日内拨付至受资助单位(部门)或受资助人才所在单位。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计划一经审定,一般不得调整。在资助期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使用范围或金额的,应当依据权限,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4〕68号)相关规定及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属跨年度执行的专项资金，应分年度编制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资助到个人的资金，在资助期内如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受资助单位（部门）、受资助人应及时向自治区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终止资助申请。自治区归口管理部门确认终止资助后，应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拨资金。

（一）受资助人未履行约定义务，情节严重的；

（二）受资助人调离我区企事业单位的（不包括组织调动）；

（三）受资助人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工作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

（三）受资助人在资金申请、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或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其他导致资助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各级各类单位（部门）不得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单位（部门）的正常办公经费支出、行政后勤支出、职工福利支出以及单位（部门）的楼堂馆所和基本建设支出等；不得代替本地本部门人才工作经费等支出；不得提取任何管理费用。

第二十九条 受资助单位（部门）和受资助人，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技术服务合同或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严禁使用专项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三十条 专项资金实行管理责任追究制度。

（一）在资金申报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予以追究责任，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受资助单位（部门）及个人在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5年内不得再申请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

（三）对涉及违法违规违纪的责任人员，一律依照

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考核评估工作，建立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对归口管理的人才项目及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归口管理部门对考核评估确定为优秀的项目或受资助单位，应予以通报表扬并在下一年度审批立项时优先考虑；对考核评估确定为不合格的项目或受资助单位，应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督促落实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收回资助专项资金，追究相应责任。考核评估结果每年向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报告。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审计厅、人才办负责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每年选取一部分专项资金，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财务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市、县（区），行业主管单位及各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人才专项资金，用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人才培养引进、激励表彰、服务保障及人才工作等经费。

第三十五条 各市、县（区），各单位（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管理细则，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中已出台相关管理办法且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接受资助的项目和人才，在发表有关论文、专著、实现成果转化等，均应标注“本项目获宁夏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资助”字样。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人才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9月10日。原《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宁财（行）发〔2015〕44号）同时废止。